

公開版

調查編號：19-102-02

財政部移案調查文號103.8.20台財關字第10310186113號函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對原產  
於中國大陸之熱敏電腦直接感光數位版材課  
徵反傾銷稅暨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案」  
產業損害最後調查報告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第83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年10月14日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對原產於中國大陸之熱敏電腦直接感  
光數位版材課徵反傾銷稅暨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案」  
產業損害最後調查報告

財政部移案調查文號103.8.20台財關字第10310186113號函

目 錄	頁 次
壹、調查結論	1
貳、案件緣起及調查經過	2
一、案件緣起	2
二、產業損害最後調查紀要	4
參、調查產品及產業範圍	6
一、法律依據	6
二、調查產品範圍	6
三、調查產業範圍	9
四、調查資料涵蓋期間	9
肆、產業損害調查發現之事實	9
一、法律依據	9
二、微量排除之考量	10
三、自涉案國傾銷進口之數量	10
四、我國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	13
五、我國產業相關之經濟因素	14
六、產業實質損害之虞審酌因素	19
伍、綜合評估	20
一、市場競爭狀況	21
二、產業實質損害之評估	21
三、產業實質損害之虞的評估	25
附 件	
一、財政部移文函	附件1
二、實地訪查紀錄	附件2
三、產業損害最後調查聽證紀錄	附件3

表 目 錄	頁 次
表 1 熱敏CTP版材相關進口數量及相對量表	26
表 2 熱敏CTP版材相關價格表	27
表 3 熱敏CTP版材產業相關經濟因素趨勢表	28

圖 目 錄	頁 次
圖 1 熱敏CTP版材進口量趨勢圖	29
圖 2 熱敏CTP版材進口市場占有率趨勢圖	30
圖 3 熱敏CTP版材進口量相對國內生產量趨勢圖	31
圖 4 熱敏CTP版材進口量相對國內消費量趨勢圖	32
圖 5 熱敏CTP版材價格趨勢圖	33
圖 6 我國熱敏CTP版材產業生產量趨勢圖	34
圖 7 我國熱敏CTP版材產業生產力趨勢圖	35
圖 8 我國熱敏CTP版材產業產能利用率趨勢圖	36
圖 9 我國熱敏CTP版材產業存貨量趨勢圖	37
圖 10 我國熱敏CTP版材產業內銷量趨勢圖	38
圖 11 我國熱敏CTP版材產業出口能力趨勢圖	39
圖 12 我國熱敏CTP版材產業市場占有率趨勢圖	40
圖 13 我國熱敏CTP版材產業內銷價格趨勢圖	41
圖 14 我國熱敏CTP版材產業外銷價格趨勢圖	42
圖 15 我國熱敏CTP版材產業營業利益趨勢圖	43
圖 16 我國熱敏CTP版材產業稅前損益趨勢圖	44
圖 17 我國熱敏CTP版材產業投資報酬率趨勢圖	45
圖 18 我國熱敏CTP版材產業現金流量趨勢圖	46
圖 19 我國熱敏CTP版材產業僱用員工人數趨勢圖	47
圖 20 我國熱敏CTP版材產業平均工資趨勢圖	48

## 壹、調查結論

本案依調查所得相關資料，就原產於中國大陸之傾銷進口熱敏電腦直接感光數位版材數量之變化、國內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及國內同類貨物產業各項經濟因素等法定調查事項，從市場競爭狀況、產業損害及因果關係等方面綜合評估，原產於中國大陸之傾銷進口熱敏電腦直接感光數位版材未對國內產業造成實質損害；又從其進口增加率、產能、存貨、出口能力及進口價格等方面綜合評估，原產於中國大陸之傾銷進口熱敏電腦直接感光數位版材對國內同類貨物產業亦無實質損害之虞。

## 貳、案件緣起及調查經過

### 一、案件緣起

#### (一) 法律依據：

- 1、依「貿易法」第 19 條規定，外國以傾銷方式輸出貨品至我國，對我國競爭產品造成實質損害、有實質損害之虞或對其產業之建立有實質阻礙，經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調查損害成立者，財政部得依法課徵反傾銷稅。
- 2、依關稅法授權制定之「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以下簡稱課徵辦法）第 3 條及第 11 條之規定，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審議決議進行調查之反傾銷稅案件，財政部應即移送本部調查產業損害，本部應交由貿易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之。

#### (二) 財政部移案過程：

- 1、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太普高公司）於102年8月16日向財政部申請對原產於中國大陸之熱敏電腦直接感光數位版材課徵反傾銷稅暨臨時課徵反傾銷稅。
- 2、財政部於102年9月13日邀集本部工業局、國際貿易局及本會等有關機關會商完成形式審查。
- 3、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於102年11月6日第180次會議審議決議就本案進行調查。
- 4、財政部於102年11月25日以台財關字第1021026770號公告本案進行調查，同日以台財關字第10210267703號函移請本部進行產業損害調查。
- 5、本案根據申請人推算自中國大陸進口傾銷貨物之平均傾銷差率為37.99%。

#### (三) 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及傾銷事實調查紀要

- 1、本部於102年11月25日接獲財政部函送本案後，即交由本會自102年11月26日正式展開有無損害我國產業之初步調查。

- 2、本會於103年1月10日提交第81次委員會議就本案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報告進行審議，認定有合理跡象顯示進口熱敏傾銷貨物對國內同類貨物產業有實質損害之虞。
- 3、本部於103年1月21日以經調字第10302601080號函通知財政部本案產業損害初步調查認定結果，並於103年1月24日通知申請人與利害關係人，另將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報告函送財政部及公開版登載本會網站。
- 4、財政部接獲本部產業損害初步調查認定結果之通知後，依課徵辦法第12條規定進行傾銷事實初步調查，並於103年5月14日以台財關字第1031010678號公告傾銷初步認定，中國大陸部分傾銷廠商有傾銷情事，惟由於我國產業尚無在調查期間繼續遭受損害之情事，爰不予臨時課徵反傾銷稅，並續行傾銷之最後調查。
- 5、財政部依課徵辦法第14條規定，繼續進行傾銷事實之最後調查，並於103年8月20日以台財關字第1031018611號公告傾銷最後認定結果，除6家中國大陸涉案廠商無傾銷或傾銷差率微量外，其他涉案廠商傾銷差率為18.70%。
- 6、財政部依課徵辦法第14條規定，於103年8月20日以台財關字第10310186113號函，移請本部進行產業損害最後調查並評估本案對國家整體經濟利益之影響。(詳如附件1)

#### (四)產業損害初步調查認定結果

本案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報告經103年1月10日提交本會第81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如下：「本案依初步調查所得相關資料，就自中國大陸進口熱敏電腦直接感光數位版材數量之變化、國內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及國內同類貨物產業各項經濟因素等法定調查事項，從市場競爭狀況、產業損害及因果關係等方面綜合評估，進口熱敏傾銷貨物未對國內產業造成實質損害；惟從其進口增加率、中國大陸生產者之產能、存貨、出口能力及進口價格等方面綜合評估，有合理跡象顯示，進口熱敏傾銷貨物對國內同類貨物產業有實質損害之虞。至於自中國大陸進口光敏電腦直接感光數位版材，基於國內產業並未生產，

故無相對應之我國同類貨物。本案如須進行產業損害最後調查，不排除其他任何新增不同之事實與分析，而獲致不同之結論。」

#### (五)傾銷事實初步及最後調查認定結果

- 1、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於103年5月2日第184次會議就本案傾銷事實之初步調查結果進行審議，決議如下：本案經傾銷初步調查認定，部分傾銷廠商有傾銷情事，另依據經濟部初步調查認定，有合理跡象顯示進口熱敏傾銷貨物對國內產業有實質損害之虞，惟由調查所得相關資料研判，我國產業在調查期間尚無繼續遭受損害之情事，爰不臨時課徵反傾銷稅，並依實施辦法第14條規定，繼續調查完成有無傾銷之最後認定。
- 2、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於103年8月5日第186次會議就本案傾銷事實之最後調查結果進行審議，決議如下：本案經傾銷最後調查認定，中國大陸部分傾銷廠商有傾銷情事，爰依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實施辦法第14條第2項規定，通知經濟部繼續完成該傾銷是否損害我國產業之最後調查認定，另並就課徵反傾銷稅對國家整體經濟利益之影響，提供評估意見。經最後認定之傾銷差率為：富士膠片印版有限公司、富士膠片印版(中國)有限公司、柯達(中國)圖文影像有限公司【出口商：Kodak (Singapore) Pte. Limited】、愛克發(無錫)印版有限公司、樂凱華光印刷科技有限公司、成都星科印刷器材有限公司6家傾銷廠商為無傾銷或傾銷差率微量外，其他廠商傾銷差率為18.70%。

#### 二、產業損害最後調查紀要

##### (一) 法律依據：

依課徵辦法第 14 條規定，經財政部最後認定有傾銷之案件，本部應於通知送達之翌日起 40 日內，作成傾銷是否損害我國產業之最後調查認定，並將最後調查認定結果通知財政部。另依該辦法第 18 條規定，主管機關對於案件之調查、認定，必要時得就本辦法規定之各項期間延長二分之一。

##### (二) 調查紀要：

- 1、函請國內生產廠商及已知利害關係人提供資料：103年8月22日以貿委調字第10300020760號函請國內生產廠商及已知利害關係人於103年9月9日前提供調查所需資料。
- 2、由本會林委員彩瑜負責督導、洪委員家殷協助督導，臺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連副教授勇智提供諮詢，調查工作小組成員包括：(1)財政部關務署張稽核瑞紋；(2)本部工業局劉科長乃元；(3)本部國際貿易局陳秘書思吟；(4)世新大學圖文傳播暨出版學系郝主任宗瑜；(5)本會調查組梁科長明珠、陳專員育慧。
- 3、召開第3次工作小組會議：103年8月22日召開，決定調查計畫、實地訪查、聽證及國家整體經濟利益資料之蒐集等事項。
- 4、公告展開產業損害最後調查及舉行聽證：財政部於103年8月20日以台財關字第10310186113號函移請本部進行產業損害最後調查，本會於103年8月29日以貿委調字第10300021220號函公告並登載本會網站，同日以貿委調字第10300021221號函檢送前揭公告予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另以貿委調字第10300021222號函請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通知中國大陸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轉知中國大陸製造商或出口商，周知有關揭露產業損害調查基本事實及舉行聽證之期日等事項，前述公告於103年9月5日刊登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 5、實地訪查國內生產廠商：103年9月10日訪查太普高公司查證所填答產業損害調查問卷內容之實際狀況（實地訪查紀錄詳如附件2）。
- 6、揭露產業損害調查基本事實：103年9月19日將產業損害調查基本事實揭露於本會網站上。
- 7、延長調查期日：依課徵辦法第14條規定，本案應於103年9月29日前完成產業損害最後調查認定並將認定結果通知財政部；惟基於本會處理調查相關資料之需要，爰依實施辦法第18條規定延長調查期間二分之一至103年10月20日止，旋於103年9月17日以貿委調字第10300022750號公告延期，同日以貿委調字第10300022751號函檢送



該公告予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另以貿委調字第10300022752號函請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通知中國大陸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轉知中國大陸製造商或出口商，前述公告於103年9月22日刊登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 8、舉行聽證：本會產業損害最後調查除依法進行書面審查外，為便利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能充分表達立場及提供意見，特於103年9月26日上午9時整假臺北國際會議中心201DE室舉行聽證（聽證紀錄詳如附件3），並於103年10月2日前接受聽證後書面補充意見，103年10月3日確認聽證紀錄。
- 9、召開第4次工作小組會議：103年10月3日召開，併國內生產廠商及已知利害關係人所提資料，討論本案產業損害最後調查報告初稿，並依會議決議增補內容後定稿。
- 10、委員會議審議：本案產業損害最後調查報告初稿提交103年10月14日本會第83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參、調查產品及產業範圍

### 一、法律依據

- （一）依課徵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所稱同類貨物，指與進口貨物相同之產品，或相同物質所構成且具有相同特徵、特性之產品；其為相同物質構成，特徵、特性相同，而外觀或包裝不同者，仍為同類貨物。
- （二）依課徵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所稱同類貨物產業，指我國同類貨物之全部生產者，或總生產量占同類貨物主要部分之生產者。但生產者與我國進口商或國外出口商有關聯，或其本身亦進口與進口貨物相同之產品時，得不包括在同類貨物產業以內。

### 二、調查產品範圍

#### （一）傾銷貨物說明<sup>1</sup>

- 1、名稱及範圍：熱敏電腦直接感光數位版材(Thermal CTP Plates，簡稱熱敏 CTP 版材)。依財政部 102 年 11 月 25 日台財關字第 1021026770 號公告，本案傾銷貨物原包括熱敏 CTP 版材及光敏

<sup>1</sup> 依財政部 103 年 8 月 20 日台財關字第 1031018611 號公告內容。

CTP 版材；嗣申請人於 103 年 1 月 13 日函說明其未生產光敏 CTP 版材，主張將該版材排除於傾銷貨物範圍，財政部於 103 年 1 月 17 日函復同意申請人所請。爰本案產業損害調查範圍僅針對熱敏 CTP 版材。

- 2、所涉現行稅則號別：3701.30.00 及 3701.91.00。
- 3、原料與製程：供商銷之熱敏 CTP 版材係於純鋁捲表面塗佈感光原料後進行裁切。純鋁捲由鋁錠合金或扁鋁胚經加熱、軋延及拉直等過程製成，而感光原料成分主要為酚醛樹脂、感光染料及其他助劑。
- 4、規格：熱敏 CTP 版材之尺寸係因應印刷機之設備與需求進行裁切。常見之長度為 1030mm，寬度為 800mm、790mm 及 770mm，厚度介於 0.15mm 至 0.3mm 之間。
- 5、用途：熱敏 CTP 版材主要用於商業印刷、包裝印刷及其他直接印刷。
- 6、操作方式：熱敏 CTP 版材之影像由熱能而生，用 800nm 至 830nm 激光曝光後，感熱性化學物發生酸解離，由顯影液除去露出版基形成親水之非圖文區，未曝光部分之塗層，形成親油之影像層，並將製作完成之熱敏 CTP 版材掛上印刷機滾輪做油墨轉印，以完成客製化產品。
- 7、用途：涉案國及傾銷廠商
  - (1) 涉案國：中國大陸。
  - (2) 已知之製造商及出口商：

富士膠片印版有限公司、富士膠片印版（中國）有限公司、柯達（中國）圖文影像有限公司【出口商：Kodak (Singapore) Pte. Limited】、愛克發（無錫）印版有限公司、樂凱華光印刷科技有限公司、成都星科印刷器材有限公司（以上 6 家業經財政部核定為無傾銷或傾銷差率微量）、上海強邦印刷器材有限公司、泰州市東方印刷版材有限公司、溫州康爾達新材料有限公司、重慶華豐印刷器材有限公司及其他未列名之傾銷貨物製造商、出口商（以下分別簡稱富士膠片印版、富士膠片印版（中國）、柯達（中國）【出口商：Kodak (Singapore)】、愛克發（無錫）、樂凱華光、成都星科、上海強邦、泰州市東方、溫州康爾達新、

重慶華豐)。

(3) 已知之進口商：

欣橋印刷器材有限公司、欣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欣中實業有限公司、盛翊峰企業有限公司、華旭實業有限公司、台灣愛克發吉華股份有限公司、恆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海德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鎩群實業有限公司、鎩榮實業有限公司、建樺群業股份有限公司、茂華印刷材料有限公司、政舜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玖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嘉鴻印刷材料有限公司及其他未列名之進口商（以下分別簡稱欣橋、欣澤、欣中、盛翊峰、華旭、台灣愛克發吉華、恆昶、台灣海德堡、鎩群、鎩榮、建樺、茂華、政舜、玖印、嘉鴻）。

(4) 其他未列名之傾銷產品製造商、出口商或進口商。

(二) 國內生產之同類貨物

- 1、國內產業之熱敏 CTP 版材生產作業係以純鋁捲及感光化學原料為材料，於純鋁捲表面使用酸鹼液進行砂目狀的處理，再由滾輪傳遞塗上專用感光液，經熱風乾後進行裁切及包裝，作為使用熱敏 CTP 版材之 CTP 印前設備之耗材。常見規格之長度為 1030mm，寬度為 800mm、790mm 及 770mm，厚度介於 0.15mm 至 0.3mm 之間。國產品與傾銷貨物之規格及用途並無明顯差異。
- 2、國內產業直接售予商業印刷、包裝印刷及其他直接印刷業者或銷售給經銷商轉售，而傾銷進口貨物係由出口商或進口商直接售予國內印刷業者或售予經銷商轉售，與國產品於相同的銷售通路彼此競爭。國內業者銷售熱敏 CTP 版材與進口商之銷售相同，均附贈免費之顯影液。購買者除考量價格外，也會考慮產品品質穩定性及售後服務等因素，對於供貨來源，除購買者與 CTP 設備供應商簽訂 CTP 設備綁版材供應合約的情形之外，則未具特定偏好。
- 3、綜合上述，國內產業生產之熱敏 CTP 版材不論製程、材質、特徵、特性、用途、銷售通路及購買者認知等方面，均與傾銷及無傾銷產品相同，爰認定國內生產熱敏 CTP 版材為課徵辦法第 5 條第 1 項所稱傾銷貨物之同類貨物。

### 三、調查產業範圍

目前國內生產同類貨物之廠商僅太普高公司 1 家廠商。另萬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雖於 98 年至 99 年亦有生產<sup>2</sup>，惟其後已停產。

太普高公司於 99 年至 103 年前 2 季自行進口或自進口商購買少量涉案國貨物，其占該公司當年或當期同類貨物生產量之比例最多為\*\*\*%，占該公司此期間總銷售金額約\*\*\*%，且僅作測試用，非屬常態性進口，故本案太普高公司不予排除於國內產業範圍外。

### 四、調查資料涵蓋期間

本案申請人主張國內產業自 99 年起因中國大陸傾銷進口傾銷貨物之影響而遭受損害，故本會綜合評估 99 年以後國內產業損害之情形；惟為便於資料比較，本案調查資料涵蓋期間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

## 肆、產業損害調查發現之事實

### 一、法律依據

#### (一) 實質損害應審酌之事項

依課徵辦法第 36 條規定，進口貨物因傾銷，致損害我國產業之認定，主管機關應調查並綜合評估下列事項：

- 1、該進口貨物之進口數量：包括進口增加之絕對數量及與我國生產量或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
- 2、我國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包括我國同類貨物因該進口貨物而減價或無法提高售價之情形，及該進口貨物之價格低於我國同類貨物之價格狀況。
- 3、對我國有關產業之影響：包括各該產業下列經濟因素所顯示之趨勢：(1) 生產量；(2) 生產力；(3) 產能利用率；(4) 存貨狀況；(5) 銷貨狀況；(6) 市場占有率；(7) 銷售價格；(8) 傾銷貨物之傾銷差額；(9) 獲利狀況；(10) 投資報酬率；(11) 現金流量；(12) 僱用員工情形及工資；(13) 產業成長性；(14) 募集資本或

<sup>2</sup> 以申請書提供常用規格 1030×800×0.3mm 為大宗之轉換率 1 平方公尺=0.7317 公斤換算，萬記公司於該期間約有\*\*\*平方公尺（約\*\*\*公斤）同類貨物之產銷。該公司於 100 年 4 月 12 日解散。

投資能力；(15) 其他相關因素。

## (二) 實質損害之虞應審酌之事項

依課徵辦法第37條規定，主管機關對於「關稅法」第69條有關實質損害之虞之認定，應綜合評估傾銷進口貨物之進口增加率、國外生產者或出口商之產能、存貨、出口能力及進口價格等因素，衡量是否將因不採取補救措施而使該貨物之進口更為增加，造成我國產業之實質損害。

## (三) 微量排除

依課徵辦法第15條第1項第4款規定，反傾銷稅案件經主管機關調查發現，數個涉案國家，其個別傾銷輸入數量低於同類貨物進口數量百分之三，由財政部提交關稅稅率委員會審議後，終止調查。但各該涉案國家進口數量合計高於同類貨物進口總數量百分之七者，不在此限。

## 二、微量排除之考量

本案依據展開調查前可得資料之最近 12 個月<sup>3</sup>，即 101 年 10 月至 102 年 9 月，中國大陸為我國唯一進口來源<sup>4</sup>，爰依據課徵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並無涉案國之進口符合微量而終止調查之情事。

## 三、自涉案國傾銷進口之數量

### (一) 調查資料之處理

1、為辦理本案，分別函請所列名之中國大陸傾銷廠商及經財政部認定為無傾銷及傾銷差率微量之無傾銷廠商、國內進口商填答問卷，並透過相關團體轉知會員填答購買者調查問卷。問卷回復情形說明如下：

(1) 中國大陸傾銷廠商共寄發 4 家<sup>5</sup>，填復問卷者為上海強邦、重

<sup>3</sup>依據 WTO 反傾銷委員會採認有關反傾銷協定第 5.8 條認定「可忽視之進口微量」資料期間之建議案 (G/ADP/10)，會員應就其係採以下 3 種方式之何者通知反傾銷委員會：(1) 傾銷調查資料期間；(2) 展開調查前可得資料之最近 12 個月；或 (3) 申請前可得資料之最近 12 個月 (如申請至展開調查止不逾 90 日)。我國通知之採行方式為 (3)，如申請至展開調查止超過 90 日則採 (2)。本案申請人於 102 年 8 月 20 日申請，至財政部於 102 年 11 月 25 日公告進行調查止超過 90 日，爰採 (2) 方式。

<sup>4</sup>參本章三(一)3。

<sup>5</sup>上海強邦、泰州市東方、溫州康爾達新、重慶華豐。

慶華豐及其他傾銷廠商成都新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成都新圖新）等 3 家。

- (2) 依財政部 103 年 8 月 20 日台財關字第 1031018611 號公告，本會業終止對富士膠片印版、富士膠片印版(中國)、柯達(中國)、Kodak (Singapore)、愛克發（無錫）、樂凱華光、成都星科印之調查，惟仍通知其填答問卷，俾本會必要時據以推算傾銷廠商之傾銷進口相關資料。前述 7 家公司中填復問卷者為樂凱華光、成都星科 2 家。
- (3) 國內進口商 15 家<sup>6</sup>中，盛翊峰、華旭、恆昶、玖印等 4 家填復問卷。
- (4) 相關團體<sup>7</sup>共寄發 13 個公會轉請會員廠商填答購買者調查問卷，及寄發產業損害初步調查時回復問卷之 20 家<sup>8</sup>購買者，填復問卷者有巨茂科技印刷有限公司、中茂分色製版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久昌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弘展彩色製版股份有限公司及誠鋒彩色製版有限公司等共 5 家填復問卷。

2、本案傾銷貨物所涉 2 項我國現行稅則號列所涵蓋貨物之範圍，尚包括PS版材、CTcP版材等其他無傾銷產品。而中國大陸海關自 99 年起對CTP版材（包括熱敏CTP版材及光敏CTP版材）設有專屬稅號 37013024（98 年及 99 年稅號為 37013023，100 年起為 37013024），其資料較能反映出口至我國之資料。再者本會業對財政部核定為無傾銷或傾銷差率微量之 6 家廠商終止調查，而且傾銷廠商並未全部填復問卷及已知國內進口商填復之進口數量尚包括無傾銷廠商之涉案貨物，均無法據以統計傾銷進口量。爰以最

<sup>6</sup>欣橋、欣中、欣澤、鎔群、鎔榮、盛翊峰、華旭、台灣愛克發吉華、恆昶、台灣海德堡、建樺、茂華、玖印、政舜、嘉鴻。

<sup>7</sup>中華民國產品包裝協會、臺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印刷暨機器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印刷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北市印刷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印刷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印刷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印刷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印刷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圖書出版事業協會、臺北市雜誌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出版商業同業公會。

<sup>8</sup>巨茂科技印刷有限公司、中茂分色製版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誠鋒彩色製版有限公司、弘展彩色製版股份有限公司、璋晟製版事業有限公司、禾康製版有限公司、昇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東聖彩色製版印刷有限公司、昇禾製版有限公司、博登設計製版有限公司、厚生興業有限公司、品宜實業有限公司、旭智彩色製版有限公司、宏觀數位輸出有限公司、伊奈特網路印前股份有限公司、印晟數位影像輸出有限公司、振益彩色印刷有限公司、久昌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興台彩色印刷股份有限公司、鶴頂紅數位科技有限公司。

佳可得資料，即我國自中國大陸進口之數據係依據中國大陸海關出口至我國之熱敏及光敏CTP版材資料<sup>9</sup>，並扣除國內報業進口光敏CTP版材<sup>10</sup>推估資料而得。中國大陸傾銷及無傾銷進口數據係依據前述數據以及財政部傾銷調查有關傾銷及無傾銷兩者比率之統計資料推估而得。復以部分傾銷廠商及已知國內進口商填復之問卷做為調查分析之輔助資料。至於自中國大陸進口後，未在國內銷售而轉銷其他國家<sup>11</sup>，由於申請人無法提供數量且我國現行稅則號別無涉案貨物之專屬稅號，無從得知其數量，估計其數量有限，爰不予處理。

3、有關非涉案國進口量部分，依據國內產業與進口商一致的意見，我國 CTP 版材進口幾乎都是自中國大陸進口，再觀察本案所涉 2 項我國稅則號別之非涉案國進口平均 C.I.F 價格都在每公斤新台幣 500 元以上，與本案傾銷貨物之價位差距甚遠，應非屬同類貨物；又 102 年第 4 季起自非涉案國進口之貨物數量極少，爰非涉案國之進口量不予列入計算<sup>12</sup>。

4、另有關進口數量與國內生產量及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等數值因涉及國內產業相關數據，則依據本章五之（一）所述之調查資料處理方式辦理。

## （二）調查發現之事實（詳見表 1）

1、進口增加之絕對數量：涉案國傾銷貨物進口量於 98 年至 102 年分別為 172,672 公斤、304,553 公斤、383,383 公斤、405,705 公斤、453,886 公斤，102 年前 2 季及 103 年同期分別為 174,037 公斤及 215,787 公斤<sup>13</sup>。98 年至 103 年前 2 季傾銷貨物進口量、進口市場占有率趨勢詳如圖 1 及圖 2。

2、進口數量與我國生產量比較之相對數量：涉案國傾銷貨物進口量相

<sup>9</sup>據台灣貿易中心北京代表處蒐集之資料。

<sup>10</sup>我國進口光敏 CTP 版材之數量占中國大陸出口我國 CTP 版材數量之比例，98 年至 102 年、102 年前 2 季、103 年前 2 季分別為 13.9%、8.4%、6.8%、6.4%、9.5%、12.1%、10%。

<sup>11</sup>\*\*\*公司向本部國際貿易局檢舉，經國際貿易局查證，部分廠商進口中國大陸貨品後再以國產品申報出口。

<sup>12</sup>國內進口商\*\*\*於 102 年第 4 季及 103 年前 2 季自非涉案國進口傾銷貨物，惟數量占中國大陸進口量小於 1%，爰不予列入計算。

<sup>13</sup>102 年前 2 季及 103 年同期資料於 103 年 9 月 19 日揭露產業損害調查基本事實時錯誤，已予以更正。

對我國生產量之比例，自 98 年至 102 年分別為\*\*\*%、\*\*\*%、\*\*\*%、\*\*\*%、\*\*\*%，102 年前 2 季及 103 年同期分別為\*\*\*%及\*\*\*%。98 年至 103 年前 2 季傾銷貨物進口量相對我國生產量趨勢詳如圖 3。

3、進口數量與我國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涉案國傾銷貨物進口量相對我國表面需求量（以總進口量加計我國產業內銷量），即涉案國傾銷貨物之市場占有率或進口滲透率，自 98 年至 102 年分別為\*\*\*%、\*\*\*%、\*\*\*%、\*\*\*%、\*\*\*%，102 年前 2 季及 103 年同期分別為\*\*\*%及\*\*\*%。98 年至 103 年前 2 季傾銷貨物進口量相對我國消費量趨勢詳如圖 4。

4、以上調查資料顯示，98 年至 103 年前 2 季之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傾銷產品進口絕對數量由 98 年之 172,672 公斤，增加至 102 年之 453,886 公斤，103 年前 2 季為 215,787 公斤；其傾銷貨物進口量與國內生產量比較之相對數量則由 98 年之\*\*\*%上升至 102 年之\*\*\*9%，至 103 年前 2 季又升至\*\*\*%；其在我國市場占有率，由 98 年之\*\*\*%，上升至 102 年之\*\*\*%及 103 年前 2 季升至\*\*\*%。國產品市場占有率則由 98 年之\*\*\*%降至 102 年之\*\*\*%，至 103 年前 2 季又降至\*\*\*%。

#### 四、我國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

##### （一）調查資料之處理

1、有關傾銷進口貨物之價格，經分別函請列名之中國大陸傾銷廠商及國內進口商提供中國大陸廠商出口傾銷貨物至我國之單價，問卷填復情形及資料處理如本章三之（一）所述。爰依據中國大陸海關專屬稅號，以調查資料涵蓋期間中國大陸年出口值（F.O.B）<sup>14</sup>再加上保險費與海運費<sup>15</sup>，扣除國內報業進口光敏 CTP 版材之進口值，除以年出口量扣除國內報業進口光敏 CTP 版材之進口量，所得之加權平均價格推估進口傾銷及非無傾銷貨物之 C.I.F 價格（兩者無法

<sup>14</sup> 以中央銀行之平均匯率將美元轉換為新台幣。

<sup>15</sup> 依據申請書推估每公斤海運費 0.11 元及保險費 0.053 元。



以既有調查資料做合理之區分)。

- 2、我國同類貨物之市價，係依太普高公司填復問卷所提供之內銷價格資料，做為國內產業之內銷價格。

(二) 調查發現之事實 (詳見表 2)

- 1、進口傾銷貨物之進口價格：自涉案國傾銷進口之貨物每公斤加權平均 C.I.F.價格於 98 年至 102 年分別為每公斤 249 元、228.9 元、190.2 元、161.2 元、163 元，102 年前 2 季及 103 年同期分別為 156.8 元及 151.5 元。98 年至 103 年前 2 季進口傾銷貨物價格趨勢詳如圖 5。
- 2、我國同類貨物市價：國產同類貨物每公斤加權平均內銷價格於 98 年至 102 年分別為\*\*\*元、\*\*\*元、\*\*\*元、\*\*\*元、\*\*\*元，102 年前 2 季及 103 年同期分別為\*\*\*元及\*\*\*元。98 年至 103 年前 2 季我國同類貨物價格趨勢詳如圖 5。
- 3、傾銷貨物之進口價格與我國同類貨物市價之比較：100 年至 102 年傾銷貨物進口價格較國產同類貨物市價低，98 年至 102 年我國同類貨物內銷價格與傾銷貨物進口價格之價差分別為\*\*\*元、\*\*\*元、\*\*\*元、\*\*\*元、\*\*\*元，102 年前 2 季及 103 年同期分別為\*\*\*元及\*\*\*元；價差占進口價格比率分別為\*\*\*%、\*\*\*%、\*\*\*%、\*\*\*%、\*\*\*%，\*\*\*%及\*\*\*%。
- 4、以上調查資料顯示，在 98 年至 103 年前 2 季之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傾銷貨物之進口價格與國產品內銷價格均為逐年降低趨勢，惟整體而言，傾銷貨物下降幅度大於國產品。至於傾銷貨物對我國同類貨物之削價情況，自 100 年起都存在，我國同類貨物內銷價格與傾銷貨物進口價格每公斤之價差，自 100 年之\*\*\*元擴大為 103 年前 2 季之\*\*\*元。

五、我國產業相關之經濟因素

(一) 調查資料之處理

- 1、依課徵辦法第 38 條規定，主管機關評估傾銷進口對國內產業之影

響時，如已得資料可依生產程序、國內生產者之銷售及其利潤等標準對貨物為個別之認定，應以我國同類貨物之生產情形作為調查評估之基準。我國同類貨物無法依前項基準作個別之認定時，主管機關應就已得資料與進口貨物最接近類別或範圍之貨物，包括同類貨物，以其生產情形為調查評估之基準。

- 2、有關國內產業數據係依太普高公司填復問卷之資料，該公司除生產同類貨物外尚生產其他產品，因此於估算同類貨物之營業利益與稅前損益時，業依各產品之營收比重來分攤銷管費用、相關收入及費用。

## (二) 調查發現之事實 (詳見表 3)

- 1、生產量：我國產業同類貨物之生產量，98年至102年分別為\*\*\*公斤、\*\*\*公斤、\*\*\*公斤、\*\*\*公斤、\*\*\*公斤，102年前2季及103年同期分別為\*\*\*公斤及\*\*\*公斤。98年至103年前2季同類貨物產業生產量趨勢詳如圖6。
- 2、生產力：我國同類貨物產業之生產力，98年至102年平均每人工時產量分別為\*\*\*公斤、\*\*\*公斤、\*\*\*公斤、\*\*\*公斤、\*\*\*公斤，102年前2季及103年同期分別為\*\*\*公斤及\*\*\*公斤。98年至103年前2季同類貨物產業生產力趨勢詳如圖7。
- 3、產能利用率：我國同類貨物產業產能利用率，98年至102年分別為\*\*\*%、\*\*\*%、\*\*\*%、\*\*\*%、\*\*\*%，102年前2季及103年同期分別為\*\*\*%及\*\*\*%。98年至103年前2季同類貨物產業產能利用率趨勢詳如圖8。
- 4、存貨狀況：我國同類貨物產業存貨量，98年至102年分別為\*\*\*公斤、\*\*\*公斤、\*\*\*公斤、\*\*\*公斤、\*\*\*公斤，102年前3季及103年同期分別為\*\*\*公斤及\*\*\*公斤。98年至103年前2季同類貨物產業存貨量趨勢詳如圖9。
- 5、銷貨狀況：我國同類貨物產業內銷量，98年至102年分別為\*\*\*公斤、\*\*\*公斤、\*\*\*公斤、\*\*\*公斤、\*\*\*公斤，102年前2季及103年

同期分別為\*\*\*公斤及\*\*\*公斤。我國同類貨物產業出口量<sup>16</sup>，98年至102年分別為\*\*\*公斤、\*\*\*公斤、\*\*\*公斤、\*\*\*公斤、\*\*\*公斤，102年前2季及103年同期分別為\*\*\*公斤及\*\*\*公斤。98年至103年前2季同類貨物產業內銷量、出口能力趨勢詳如圖10、圖11。

6、市場占有率：我國同類貨物產業市場占有率，98年至102年分別為\*\*\*%、\*\*\*%、\*\*\*%、\*\*\*%、\*\*\*%，102年前3季及103年同期分別為\*\*\*%及\*\*\*%。98年至103年前2季同類貨物產業市場占有率趨勢詳如圖12。

7、銷售價格：我國同類貨物產業之內銷價格，98年至102年分別為每公斤\*\*\*元、\*\*\*元、\*\*\*元、\*\*\*元、\*\*\*元，102年前2季及103年同期分別為\*\*\*元及\*\*\*元。我國同類貨物產業之外銷價格，98年至102年分別為每公斤\*\*\*元、\*\*\*元、\*\*\*元、\*\*\*元、\*\*\*元，102年前2季及103年同期分別為\*\*\*元及\*\*\*元。98年至103年前2季同類貨物產業內銷價格、外銷價格趨勢詳如圖13、圖14。

8、傾銷貨物之傾銷差額：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於103年8月5日第186次會議就本案傾銷事實之最後調查進行審議，經最後認定傾銷差率為0~18.70%。

9、獲利狀況：我國同類貨物產業營業利益，98年至102年分別為\*\*\*千元、\*\*\*千元、\*\*\*千元、\*\*\*千元、\*\*\*千元，102年前3季及103年同期分別為\*\*\*千元及\*\*\*千元。我國同類貨物產業稅前損益係指營業利益加營業外收益扣除營業外費用，98年至102年分別為\*\*\*千元、\*\*\*千元、\*\*\*千元、\*\*\*千元、\*\*\*千元，102年前3季及103年同期分別為\*\*\*千元及\*\*\*千元。98年至103年前2季同類貨物產業營業利益、稅前損益趨勢詳如圖15、圖16。

10、投資報酬率：國內同類貨物產業投資報酬率係以同類貨物稅後淨利除以與生產同類貨物相關之總資產來表示，惟國內產業所提供數據係以全公司營運為範圍。98年至102年分別為6.3%、6.1%、0.4%、5.5%、6.3%、6.1%、0.4%、5.5%、4%，102年前3季及103

<sup>16</sup> 國內產業出口量占總銷售量之比例，98年至102年、102年前2季、103年前2季分別為\*\*\*%、\*\*\*%、\*\*\*%、\*\*\*%、\*\*\*%、\*\*\*%、\*\*\*%、\*\*\*%、\*\*\*%，外銷市場包括\*\*\*國家。

年同期分別為2.3%及0.3%。98年至103年前2季同類貨物產業投資報酬率趨勢詳如圖17。

- 11、現金流量：我國同類貨物產業現金流量係指同類貨物淨現金流量，即同類貨物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惟國內產業所提供數據係以全公司營運為範圍。98年至102年分別為113,480千元、29,305千元、38,738千元、165,413千元、85,145千元，102年前3季及103年同期分別為36,963千元及137,014千元。98年至103年前2季同類貨物產業現金流量趨勢詳如圖18。
- 12、僱用員工情形及工資：我國同類貨物產業僱用員工人數，98年至102年分別為\*\*\*人、\*\*\*人、\*\*\*人、\*\*\*人、\*\*\*人，102年前3季及103年同期分別為\*\*\*人及\*\*\*人。我國同類貨物產業平均每小時工資，98年至102年分別為\*\*\*元、\*\*\*元、\*\*\*元、\*\*\*元、\*\*\*元，102年前3季及103年同期分別為\*\*\*元及\*\*\*元。98年至103年前2季同類貨物產業僱用員工人數、工資趨勢詳如圖19、圖20。
- 13、產業成長性：依據問卷資料顯示，國內生產廠商就同類貨物之生產能力而言，未有受限制之情事。
- 14、募集資本或投資能力：依據問卷資料顯示，國內生產廠商無銀行融資受拒、信用評等降低等情事。
- 15、其他相關因素：
  - (1) 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傾銷貨物進口量增加，自98年至102年增加162.9%，103年前2季較102年同期增加24%。然傾銷進口量僅占總進口量之9.3%，無傾銷進口量則高達90.7%，占絕大部分。
  - (2) 國產熱敏CTP版材之主要原料純鋁捲及感光化學原料之成本分別占生產成本約\*\*\*%、\*\*\*%，合計\*\*\*至\*\*\*成。鋁價於99年上漲後，從100年起下跌，102年至103年前2季維持盤整趨勢<sup>17</sup>。純鋁捲主要自日本、英國進口，由於國內無生產，進口免關稅。感光液進口需課徵關稅。

<sup>17</sup> 依據申請人所提供倫敦及長江鋁價。

- (3) 太普高公司熱敏CTP版材之生產線係以生產PS版材的生產線升級轉型而成，於96年開始生產，於100年完成建立產能800萬平方公尺(約5,853,516公斤)<sup>18</sup>。目前有4條生產線，其中3條用於生產熱敏CTP版材、PS版材與CTcP版材，1條作為研發用途。102年所生產版材幾乎全部為熱敏CTP版材，佔產能分配之比例達\*\*\*%，而熱敏CTP版材佔淨銷貨額比例之\*\*\*%，該公司尚有銷售機器等其他產品。
- (4) 太普高公司所生產之熱敏CTP版材，係用於CTP設備作為耗材，CTP設備生產商包括愛克發、柯達、海德堡、網屏等公司（其中愛克發、海德堡及柯達亦生產熱敏CTP版材）。國產品須在上述不同品牌及型號的CTP設備上測試，以掌握在設備上使用之感光數據。因此太普高公司在調查資料涵蓋期間自中國大陸或向國內進口商購買涉案貨物，供本身及下游廠商測試國產品與涉案貨物在各款CTP設備上使用之感光數據。
- (5) 印度於101年6月4日公告對中國大陸數位印刷版材（digital offset printing plate）課徵臨時反傾銷稅，並於101年10月3日課徵確定之反傾銷稅，其中熱敏產品之稅率為每平方公尺0~5.81美元，而柯達（中國）【出口商：Kodak (Singapore)】無傾銷。
- (6) 巴西於102年7月對自中國大陸、美國、香港、我國和歐盟進口之預塗式感光平版印刷用鋁版產品展開反傾銷調查，傾銷產品涵蓋範圍很廣，包括PS版、CTcP版、CTP版，涵蓋熱敏版與光敏版、正型版與負型版，巴西初步認定進口傾銷產品對其國內產業造成實質損害之虞，決定自101年10月起實際稅率自原本之14%暫時提高至20%，太普高公司之初步認定稅率為8.9%。
- 16、以上調查資料顯示，國內產業之生產量及生產力於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先增後減，產能利用率有增有減，100年因成功將PS版材產線全部轉換為熱敏CTP版材產線，產能提升；101年生產量、生產力及產能利用率達到最高，102年及103前2季之生產量下降，致產能

---

<sup>18</sup> 同註腳2。

利用率降低，存貨量除102年外大致增加；與銷售有關指標如出口量及內銷量雖大致增加，惟分別於102年或103年前2季卻有下降，內銷與外銷價格均降低，而市場占有率大致下降；損益部分之營業利益、稅前損益在100年降至最低，而於101年升至最高，於103年前2季呈現虧損。另僱用員工人數大致增加，平均工資大致減少。102年及103年上半年在生產量、生產力、內銷量、出口量下降及內銷價格與外銷價格均下跌之情況下，致營業利益及稅前損益呈現虧損。現金流量及投資報酬率為全公司資料，僅供參考。

## 六、產業實質損害之虞審酌因素

### (一) 調查資料之處理

- 1、關於進口傾銷貨物數量及價格資料之處理同本章三之(一)及四之(一)。
- 2、關於中國大陸生產廠商之產能、產量、出口量及傾銷貨物存貨係採用中國印刷科學技術研究所及印刷技術雜誌社所編印「中國印刷業 2013 年度報告」、中國印刷及設備器材工業協會之評論意見、台灣貿易中心北京代表處蒐集中國大陸 CTP 行業 2012 年至 2013 年發展現況資料及 3 家傾銷出口商填復之問卷資料及申請人於聽證之陳述。產能及出口能力之分析部分並未排除光敏 CTP 版材及無傾銷廠商。

### (二) 調查發現之事實

- 1、進口傾銷貨物之進口增加率：進口數量、進口數量與我國生產量比較之相對數量及進口數量與我國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同本章三之(二)之 1 至 3。調查資料涵蓋期間自涉案國傾銷貨品進口量，102 年較 98 年增加 162.9%，103 年前 2 季相較於 102 年同期增加 24%。然觀察 98 年至 102 年間，中國大陸傾銷進口貨物相對我國生產量比例由\*\*\*%升至\*\*\*%，在我國之市場占有率由\*\*\*%成長至\*\*\*%。
- 2、涉案國產能：中國大陸 101 年膠印版材產能 4.5 億平方公尺，其中 CTP 數位版材之產量為 2.2 億平方公尺（約 160,974,000 公

斤) 19, 較 100 年成長 23.6%, 由於行業利潤降低, 近年技術落後之生產線減少, 而以高速線為主, 但總產能維持, 而產能利用率亦維持在 8 成以上。中國大陸 CTP 數位版材的製造商, 包括無傾銷之愛克發、柯達、富士等國際知名 3 大品牌之廠商, 共約 70 家。

- 3、涉案國產業存貨：中國大陸 101 年熱敏 CTP 版材總庫存量為 1,500 萬平方公尺，102 年總庫存量為 1,700 萬平方公尺。庫存占實際產量的比例分別為 10%及 9.2%，並未增加。
- 4、涉案國產業之出口能力：100 年起由於中國大陸國內需求量逐年增加，而 CTP 版材的實際銷售量增長趨緩，100 年至 103 年前 2 季出口量占實際銷售量之比例分別為 45%、32%、28%、27%。而中國大陸出口至我國數量佔其出口至全世界數量的比例，自 98 年至 102 年、102 年前 2 季、103 年前 2 季，分別為 12.8%、12.7%、13%、10.6%、11.4%、10.1%、10.4%，又回卷之傾銷出口商出口至我國數量佔其總出口量的比例，則分別為 10.2%、12.2%、9.1%、3.6%、4.9%、3.1%、1.8%。
- 5、自涉案國進口之價格：同本章四之(二)1 及 3。103 年前 2 季中國大陸進口品價格低於國產品價格，103 年前 2 季較 102 年同期進口價格增減率為-3.4%；國產品為-4.5%。
- 6、以上調查資料顯示，中國大陸傾銷貨物進口量，102年較98年增加高達162.9%，103年前2季相較102年同期增加24%；中國大陸產能維持，產能利用率相當高，存貨量占實際銷售量之比例並未增加，出口比例減少，但對我國出口仍維持其總出口之10%以上，至於回卷之傾銷出口商，其出口至我國數量占其出口全球之比例陡降至1.8%；而中國大陸加權平均進口價格除98年及99年外，均較我國同類貨物價格為低，且102年價差較98年擴大。

## 伍、綜合評估

---

<sup>19</sup>同註腳 2。

## 一、市場競爭狀況

- (一) 市場需求：熱敏CTP版材主要用於商業印刷、包裝印刷及其他直接印刷。我國熱敏CTP版材年需求量，於調查資料涵蓋期間98年至102年分別為\*\*\*公斤、\*\*\*公斤、\*\*\*公斤、\*\*\*公斤、\*\*\*公斤，102年前2季及103年同期分別為\*\*\*公斤、\*\*\*公斤，其中99年至102年與98年相較之增減率分別為72.2%、103.9%、116.9%、153.3%。顯示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國內市場需求量呈現增加趨勢，因100年熱敏CTP版材與傳統版材大致完成轉換，故101年起成長已趨緩，至102年使用比例約為95：5。又市場有淡旺季之分，旺季大概集中在每年第2季及第4季。
- (二) 市場供給：早期熱敏CTP印前設備及所搭配使用之版材主要自歐美日進口，自從該等國家之廠商在中國大陸設廠生產後，版材幾乎改從中國大陸進口，故熱敏CTP版材國內市場供應以中國大陸進口品為主，國產品為輔。有關熱敏CTP版材之需求，隨著需求增加，中國大陸傾銷進口品之市場占有率由98年之\*\*\*%升至102年之\*\*\*%；無傾銷進口品之市場占有率由98年之\*\*\*%升至102年之\*\*\*%。目前國內僅1家生產廠商太普高公司，年產能約為\*\*\*公斤，除102年國內總需求最高以外，國內產業之產能足以供應國內市場之全部需求。
- (三) 市場競爭相關影響因素：購買者於購買時除考量價格外，品質、售後技術服務等亦是考慮重點。又熱敏CTP版材之用途及銷售對象，國產品與傾銷進口產品相同，購買者以商業印刷、包裝印刷及其他直接印刷業者為主，如品質及售後服務差異不大，會選擇價格較低的版材。
- (四) 市場行銷交易相關特性：就熱敏CTP版材之銷售交易而言，以現貨交易為主，亦有合約交易，銷售對象大致相同，主要是直接銷售給商業印刷、包裝印刷及其他直接印刷業者為主，亦有透過經銷商轉售。銷售價格的決定係依當時市場交易狀況擬訂。

## 二、產業實質損害之評估



### (一) 傾銷進口量及其影響

在傾銷進口絕對數量方面，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傾銷貨物與無傾銷貨物進口量增加，傾銷貨物進口量自98年之172,672公斤增加至102年之453,886公斤，無傾銷貨物進口量自98年之1,676,068公斤增加至102年之4,405,709公斤，均增加162.9%，103年前2季較102年同期增加24%。然傾銷進口量僅占總進口量之9.3%，無傾銷進口量則高達90.7%，占絕大部分。因此前述傾銷進口量之增加，相對總進口量而言，並不顯著。

在傾銷進口相對數量方面，98年雖受國際金融風暴影響，但國內因從PS版材轉換成CTP版材致需求不減反增，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傾銷產品進口數量增加，在我國之市場占有率由98年之\*\*\*增加至102年之\*\*\*%，103年前2季上升至\*\*\*%，顯見其市場占有率低，且歷年變化亦小。相較而言，無傾銷產品在我國之市場占有率由98年之\*\*\*%增加至102年之\*\*\*%，103年前2季上升至\*\*\*%，其市場占有率高，且歷年變化幅度亦大。國內產業在100年完成全線產能後，101年及102年國產品內銷量之成長率高於國內總需求之成長率，但103年前2季較102年同期，在國內總需求量緩增情形下，國產品內銷量之成長率減少\*\*\*%，使國產品市場占有率由101年之\*\*\*%上升至102年之\*\*\*%，103年前2季國產品市場占有率則降至\*\*\*%，失去之市場占有率由前述傾銷及無傾銷產品之市場占有率變化可知，主要由無傾銷進口品所取代，故難謂國產品內銷量之減少係歸因於僅占總進口量約1成且其在我國之市場占有率歷年來均極為有限之傾銷進口量。

以上顯示，傾銷進口量對我國產業同類貨物銷售及市場占有率並未造成不利影響。

### (二) 傾銷進口對價格之影響

在傾銷貨物進口價格是否低於國產品價格方面，調查資料涵蓋期間除98年及99年外，傾銷及無傾銷貨物進口價格均低於國產品銷售價格。100年至102年國產品內銷價格與傾銷及無傾銷貨物價

格每公斤價差自\*\*\*元擴大至\*\*\*元，價差占進口貨物價格比率自\*\*\*%擴大至\*\*\*%，至 103 年前 2 季則價差擴大為\*\*\*元，價差比率為\*\*\*%。

在國產品是否因傾銷進口貨物而減價或無法提高售價方面，在國內總需求增加情況下，自 100 年起傾銷及無傾銷貨物價格低於國產品內銷價格，但傾銷及無傾銷貨物價格在 101 年及 102 年持平，103 年前 2 季相較 102 年同期降低，而國產品內銷價格卻自 100 年起持續降低。

國產品於 100 年起達到產值平衡點，製成品成本持平，而在 101 年與 102 年傾銷及無傾銷貨物價格大致持平的情況下，國產品內銷價格卻呈持續降低，與傾銷及無傾銷貨物價格及製成品成本大致持平之走勢不同，爰國產品應係以降價擴大其市場占有率。國產品 102 年降價結果使內銷量較 101 年成長\*\*\*%，市場占有率成長\*\*\*%，但 103 年前 2 季在國內總需求成長趨緩且傾銷及無傾銷進口產品均降價，降價幅度亦均低於國產品之情況下，國產品降價無法使市場占有率進一步擴大，反而有所降低。整體而言，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國產熱敏 CTP 版材的價格下跌，除與鋁價下跌相關外，亦與 100 年起熱敏 CTP 版材成為成熟產品之產業趨勢、國內產業因應價格特性<sup>20</sup>採取降價策略及以內銷支持外銷的營運策略有關。再者，傾銷進口品占總進口量之比率歷年來始終低於 10%，即便降價，並沒有明顯擴大其在我國之市場占有率，僅增加 1%。而無傾銷進口品又多為知名品牌之主流產品，因此國產品之降價，即便受到進口貨品價格之影響，亦難謂係傾銷進口品造成。

以上說明可知，傾銷貨物進口對國產品內銷價格並未造成不利影響。

### (三) 傾銷進口對產業之影響

100 年至 102 年傾銷貨物雖持續低價且進口增加，但傾銷進口之國內市場占有率僅為\*\*\*%至\*\*\*%，而無傾銷進口之國內市場占有率高達

<sup>20</sup>據台灣貿易中心提供資料表示 CTP 版材使用相當普遍後，使用量愈大，價格加速下降。另太普高公司於實地訪查時解釋 102 年前 3 季內銷量增加係某大客戶增加用量，但單價下跌。

\*\*\*%至\*\*\*%。同期間國產品除 100 年完成全線產能而影響國內產業之營運外，101 年及 102 年因國產品降價使內銷量及市場占有率增加，較 100 年的內銷量、市場占有率顯著提升。101 年出口量最高時則營業利益推生至最高，102 年起出口量降低，營業利益下滑

103 年前 2 季傾銷貨物進口雖較 102 年同期增加，但傾銷進口之國內市場占有率亦僅為\*\*\*%，而無傾銷進口之國內市場占有率則為\*\*\*%，此時市場需求仍有少量成長，國產品降價幅度高於進口貨品，卻無法提升內銷量，失去之市場占有率主要由無傾銷貨物所取代。而此時，占國產品總銷售量\*\*\*%的出口數量卻較 102 年同期減少，又外銷價格降低，國內產業反而增加外銷營業費用，比例達\*\*\*%，主要是\*\*\*及\*\*\*，致出口品之單位淨利率從 102 年前 2 季之\*\*\*%下降為 103 年同期之\*\*\*%，國內產業已無法確保其主要利潤來源。

由於國內產業將國內市場作為測試產品的場所及顯影液大部分免費贈送，且需提供售後服務，各項成本與費用本來就比出口高，利潤相對低於出口品，顯見國內市場並非其主要利基，而主要用以支持占銷售量\*\*\*成且利潤較高的出口，此種策略可以從\*\*\*年外銷價格失利，甚至低於傾銷貨物，而自 101 年起內銷價格持續下跌，而同時穩住外銷價格之現象得知。國內產業對出口品因\*\*\*，必須於內銷市場培養其技術能力，確保出口品在各款 CTP 設備的相容性。再者，內銷量占國內產業之總銷售量僅\*\*\*成，對獲利的貢獻一向低於出口。

國內產業各項經濟指標包括生產量、生產力、產能利用率下降，致營業利益、稅前損益虧損，僱用員工數及工資持平，存貨減少，此等營運不利之狀況與國內產業之外銷情況關連性甚高。投資報酬率、淨現金流量因係整體公司之營業數據，僅部分具參考性。顯見國內產業不利之營運狀況，主要係由於出口不利所致，內銷受影響部分亦與在熱敏 CTP 版材成為成熟產品的情況下，占國內市場大部分之無傾銷進口貨物進一步擴充市場占有率相關，而難謂係由傾銷貨物造成。

以上顯示，傾銷貨物進口對國內產業並未造成不利影響。

(四) 綜上所述，進口傾銷貨物對國內同類貨物產業未造成實質損害。

### 三、產業實質損害之虞的評估

調查資料涵蓋期間中國大陸傾銷貨物進口增加，與 99 年至 100 年傳統版材轉換為熱敏 CTP 版材之國內總需求高峰期有關；至 103 年前 2 季相較 102 年同期，中國大陸出口至我國仍成長，惟降價幅度低於國產品，就其對國內產業之市場占有率、生產量、內銷量等之影響，因傾銷貨物占進口量 9.3%，遠低於無傾銷貨物占進口量之 90.7%，況且無傾銷出口商包括國際知名品牌的大廠，無傾銷出口商對國內同類貨物產業之影響遠高於傾銷出口商。

由於版材世代交替的高峰期已過，熱敏 CTP 版材的市場趨於飽和，利潤下降，中國大陸產能雖然相當大，惟近年來產能並未擴充，且存貨比例未增加及因其內需增加而呈現出口降低趨勢，又產能利用率高，況且傾銷廠商僅為中國大陸產業之一小部分，剩餘產能有限。至於中國大陸遭印尼課徵反傾銷稅（其中柯達公司之傾銷差率為零）或遭巴西展開反傾銷案調查，為傾銷涉及廠商對於不同市場之銷售行為及其他因素，尚難據以推斷未來其在我國市場的作為；況財政部業已認定中國大陸主要廠商在我國市場並無傾銷或傾銷係屬微量。

在傾銷進口未造成國內產業實質損害之情況下，由於國內總需求量增加已經減緩、無傾銷貨物具有品牌優勢、無傾銷貨物的市場占有率為傾銷貨物之 10 倍，致傾銷貨物進口將大幅增加且低價傾銷貨物進口對國產品售價造成明顯壓低或抑制的可能性不大，因此傾銷進口貨物可能導致損害之情況變化並無明顯之可預見性及立即性<sup>21</sup>。

綜上所述，認定傾銷貨物進口對國內產業並無實質損害之虞。

---

<sup>21</sup>依據反傾銷協定第 3.7 條規定，實質損害之虞的認定應基於事實，而非基於單純之主張、臆測或無關聯之可能性。傾銷可能導致損害之情況變化，必須明顯具有可預見性及立即性。